附件2：

 监理人员业务培训报名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书

本公司自愿参加监理从业人员培训，并承诺所报人员相关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在报名培训过程中作如下郑重承诺：

一、按照“谁聘用、谁负责”的原则，本公司已聘用 为（监理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

二、本公司报名培训人员符合《关于转发<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关于开展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信息采集服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苏监协【2021】16号）文件岗位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的人员。

监理员岗位：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

三、本公司在报名监理人员业务培训过程中，由于个人信息不真实或不符合监理从业人员信息采集上报要求，从而导致报名人员信息采集失败，所有后果自行承担。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